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建设项目：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涂料、密封剂合共抽检 <input type="text"/> 样/年, 新车精密淋雨抽检 <input type="text"/> 台/年、金属材料物理质量抽检 <input type="text"/> /年				
设计生产能力	涂料、密封剂合共抽检 <input type="text"/> 样/年, 新车精密淋雨抽检 <input type="text"/> 台/年、金属材料物理质量抽检 <input type="text"/> /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涂料、密封剂合共抽检 <input type="text"/> 样/年, 新车精密淋雨抽检 <input type="text"/> 台/年、金属材料物理质量抽检 <input type="text"/>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input type="text"/>	环保投资总概算	<input type="text"/>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input type="text"/>	环保投资	<input type="text"/>	比例	2.8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p> <p>(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p> <p>(1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p> <p>(1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p>				

	<p>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2021年4月18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0）；</p> <p>（2）关于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102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执行标准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确定：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NH₃-N、SS、LAS）通过管网输送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区回用不外排。

2、废气

（1）不良品检测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原材料受入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油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原材料受入检测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VOCs、苯系物、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

厂界：VOCs 沿用现有项目厂界 VOCS 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执行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原材料受入检测有组织废气	15	VOCs	100	/	VOCs、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苯系物	40	/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放源	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	NO _x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12	/
	/	颗粒物		1.0	/
	/	CO		8	/

	/	HC		4.0	/
	/	二甲苯		1.2	/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6 (1小时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浓度)		/
厂界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2.0		/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5		/
	H ₂ S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置,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5、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1176.13t/a, 依托广汽丰田一、二线现有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 项目总 VOCs 的总排放量为 0.03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颗粒物的总排放量为 0.075t/a, CO 的总排放量为 0.29t/a, HC 的总排放量为 0.036t/a, NO_x 的总排放量为 0.03t/a, 均为无组织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括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丰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 8 号，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各出资 50% 组建而成。该公司现有一线二线、三线四线、五线共三个厂区（本项目位于一线二线厂区），一线二线厂区占地 []，总建筑面积 []，已建了两条汽车生产线生产车型包括 [] 等系列轿车。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下称“本项目”）是广汽丰田为配套汽车整车生产活动设立的建设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原材料的前端质检工作、市场退回部品的质量检测工作以及新车淋雨抽检工作。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汽丰田一线、二线厂区里，即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 8 号，地理坐标为经度 113 度 29 分 26.800 秒，22 度 50 分 18.374 秒。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拟在一线、二线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新建 1 座 1 层品保评价场，项目占地面积 3227m²，新增建筑面积 3036m²。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具体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1）检测服务内容

本项目属于广汽丰田内部的品保评价场。主要对广汽丰田的原材料（钢材、涂料等）进行化学质量性能检测，对从市场退回的不良部件进行物理质量检测，对生产线制造的新车进行精密淋雨抽检（涂料、密封剂合共抽检 [] 样/年，新车精密淋雨抽检 [] 台/年、金属材料物理质量抽检 []/年）。

（2）工程组成

环评拟建情况、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2-1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工程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对比环评审批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品保评价场	新建一座品保评价场。主要对广汽丰田的原材料（钢材、涂料等）进行化学、质量性能检测，对从市场退回的不良部件进行物理质量检测，对生产线制造的新车进行精密淋雨抽检（涂料、密封剂合共抽检 样/年，新车精密淋雨抽检 台/年、金属材料物理质量抽检 /年）。	新建一座品保评价场。主要对广汽丰田的原材料（钢材、涂料等）进行化学、质量性能检测，对从市场退回的不良部件进行物理质量检测，对生产线制造的新车进行精密淋雨抽检（涂料、密封剂合共抽检 样/年，新车精密淋雨抽检 台/年、金属材料物理质量抽检 /年）。	一致
环保工程	原材料受入检测有组织废气	VOCs：经通风柜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DA092）排出	VOCs：经通风柜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DA092）排出	一致
	原材料受入检测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自然沉降清扫 油雾：加强通风	颗粒物：自然沉降清扫 油雾：加强通风	一致
	不良品检测无组织废气	CO、HC、氮氧化物：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CO、HC、氮氧化物：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一致

(3)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具体见表 2-2。

表2-2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元	主要验收范围
1	工程	品保评价场	实验仪器
2	废水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
3		生产废水	
4	废气措施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 台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5	噪声措施	品保评价场	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6	固废措施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7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8	风险措施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9		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

3、主要生产设备

对比原环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未突破环评报告中数量，具体见表 2-3。

表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用途
1			1	1	粗加工室	用作钢材切割分件
2			1	1	细加工室	将加工中心切割分件后的钢材进行进一步精细打磨
3			1	1	细加工室	
4			1	1	细加工室	
5			1	1	细加工室	
6			1	1	化学检测室	用作涂料喷涂实验
7			2	2	化学检测室	恒温保存
8			8	8	化学实验室	通风
9			1	1	化学实验室	实验仪器
10			1	1	化学实验室	实验仪器
11			1	1	化学实验室	实验仪器
12			1	1	化学实验室	实验仪器
13			1	1	细加工室	实验仪器
14			1	1	细加工室	实验仪器
15			1	1	化学实验室	实验仪器
16			1	1	化学实验室	实验仪器
17			1	1	化学实验室	实验仪器
18			2	2	化学实验室	实验仪器
19			2	2	化学实验室	实验仪器
20			1	1	细加工室	各种金属进行拉伸、压缩、弯曲等力学性能指标的测试及研究
21			1	1	细加工室	
22			1	1	细加工室	
23			2	2	化学实验室	贮存样品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描述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环评		实际		包装方式	使用工艺	储存区域
			年用量	最大库存量	年用量	最大库存量			
1								金属焊点腐蚀检测使用	化学品放置室
2								全自动拉伸试样磨边机冷却使用	化学品放置室
3								样品水分检测使用	化学品放置室
4								红外光谱机冷却使用	化学品放置室
5								样品酸价检测使用	化学品放置室
6								样品水分检测使用	化学品放置室
7								样品水分检测使用	化学品放置室
8								涂料样品脱漆使用	化学品放置室
9								实验仪器清洗	化学品放置室
10								样品水分检测使用	化学品放置室
11								实验仪器清洗	化学品放置室
12								实验仪器清洗	化学品放置室
13								pH 校正	化学品放置室
14								实验仪器清洗	化学品放置室
15									化学品放置室
16								受检样品，由受检厂家提供	化学品放置室
17									化学品放置室
18									粗加工室
19								润滑	粗加工室

2、能源消耗量

能源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2-5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实际情况	用途
电	万度	6.6 万度/年	整个实验室机械设备、照明、实验、通风等
新鲜水	立方米	2500 立方米/年	生产废水

二、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2-1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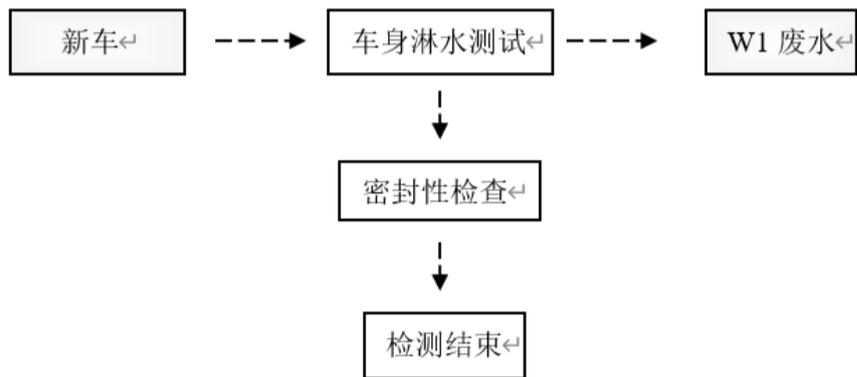


图2-2车辆精密淋雨检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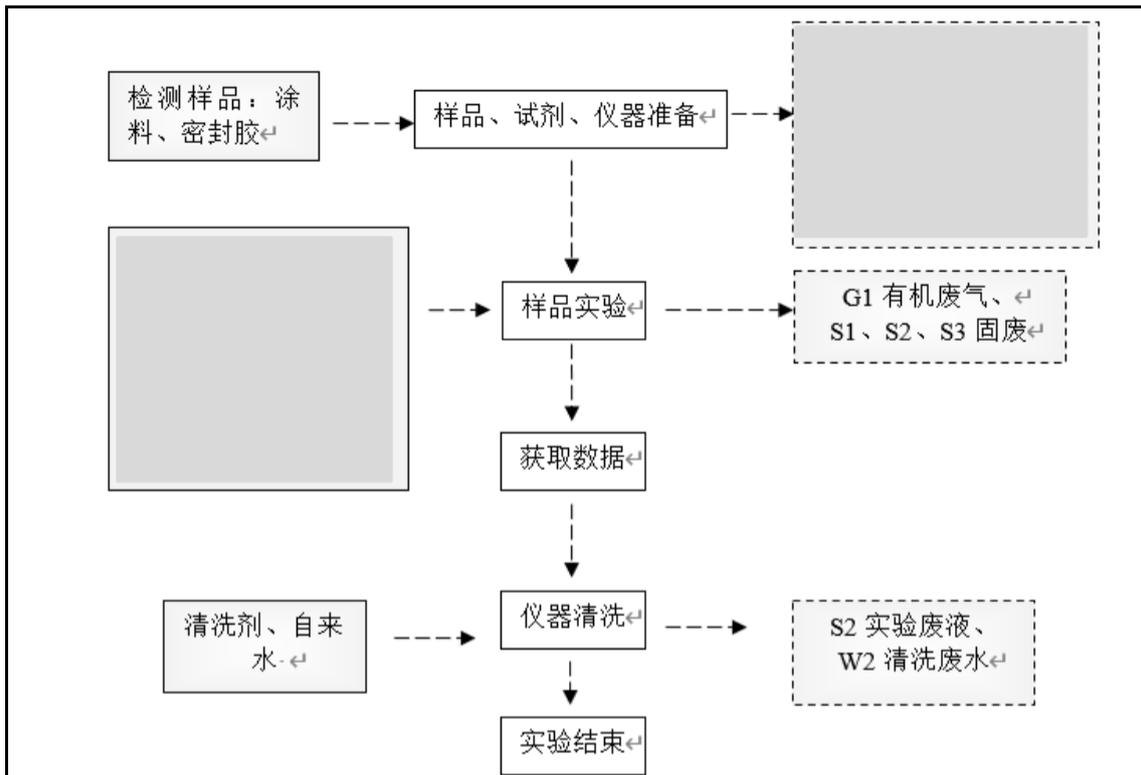


图2-3原材料受入检测流程图（涂料、密封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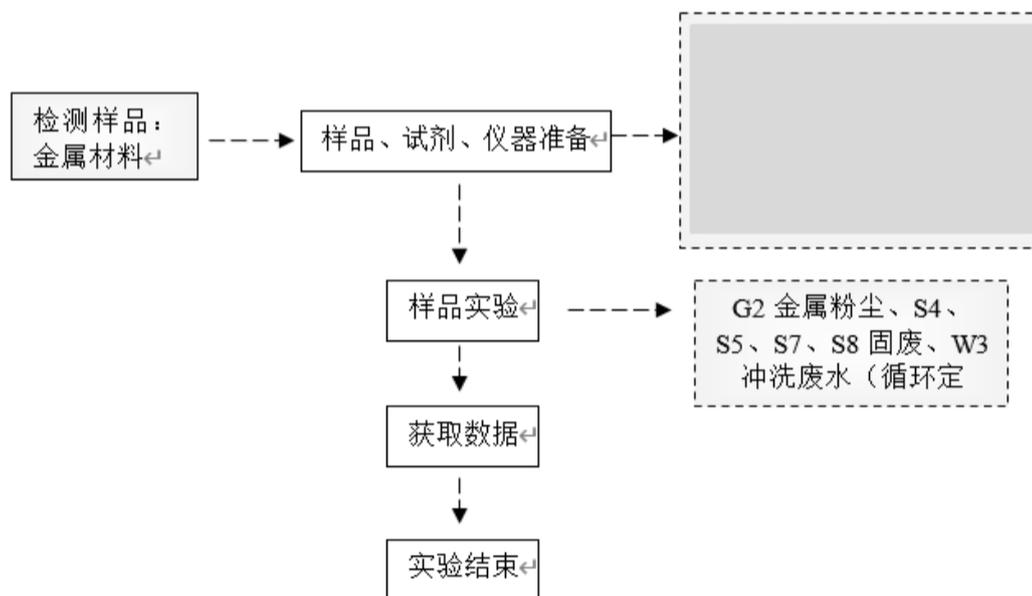


图2-4原材料受入检测流程图（金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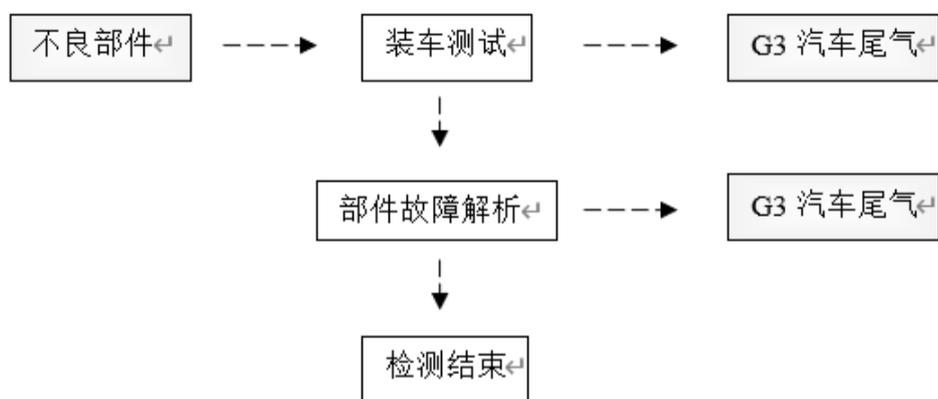


图2-5不良部件检测流程图（解析车间）

工艺流程介绍：

①原材料受入检测流程

1) 样品、试剂仪器准备：根据检测需求，准备好相应的试剂和仪器，钢材样品需提前分拣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油雾及废切削液。

2) 样品实验

涂料样品：检测样品接收录入信息后即按序主要进行 [REDACTED] 等实验工序；

密封胶样品：进行 [REDACTED] 测试；

金属样品：检测样品接收录入信息后即按序主要进行试片冲压、测量（宽度、厚度）、拉伸、切割等工序判断材料质量。

剩余样品处理：实验均取少量样品即可，剩余样品及样品桶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并进行二次销售。

②不良部件检测流程

1) 装车测试：将从市场上退回的不良部件安装到测试车上测试故障。

2) 部件故障解析： [REDACTED]

3) 故障零部件处置：送至生产线维修

③车辆精密淋雨检测流程

1) 车身淋水测试： [REDACTED]

2) 密封性检查：检查车内是否存在滴水漏水状态。

3) [REDACTE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要污染因子为pH、COD_{Cr}、BOD₅、NH₃-N、SS、LAS）通过管网输送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区回用不外排。

表3-1废水主要来源及主要污染物

废水种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连续，间断）
生产废水	淋雨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间断
生产废水	实验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间断
生产废水	切割冲洗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间断

二、废气

结合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现有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不良品检测废气、原材料受入检测废气。

表3-2 废气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种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不良部件检测	CO、HC、NO _x
	原材料受入检测	VOC _s 、苯系物、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1) 原材料受入检测废气（有机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原材料受入检测在化学检测室内完成，通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92）。

2、无组织废气

(1) 原材料受入检测废气（金属粉尘、油雾）

粗加工室、细加工室产生的金属粉尘、油雾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不良部件检测废气（汽车尾气）

解析车间内的汽车尾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引到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表3-3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气排放口编号	涉气设备名称	废气种类	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实际排气管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原环评排气筒 高度 (m)
1	DA092	化学检测室	有机废气	吸附	VOCs、苯系物	15	1.2	15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如全自动拉伸试样磨边机、多工位拉伸试样冲床、精密切割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0dB(A)，具体见表 3-4。

表3-4项目主要噪声源和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位置	防治措施
1		粗加工室、细加工室	密闭式隔间内，安装隔声门窗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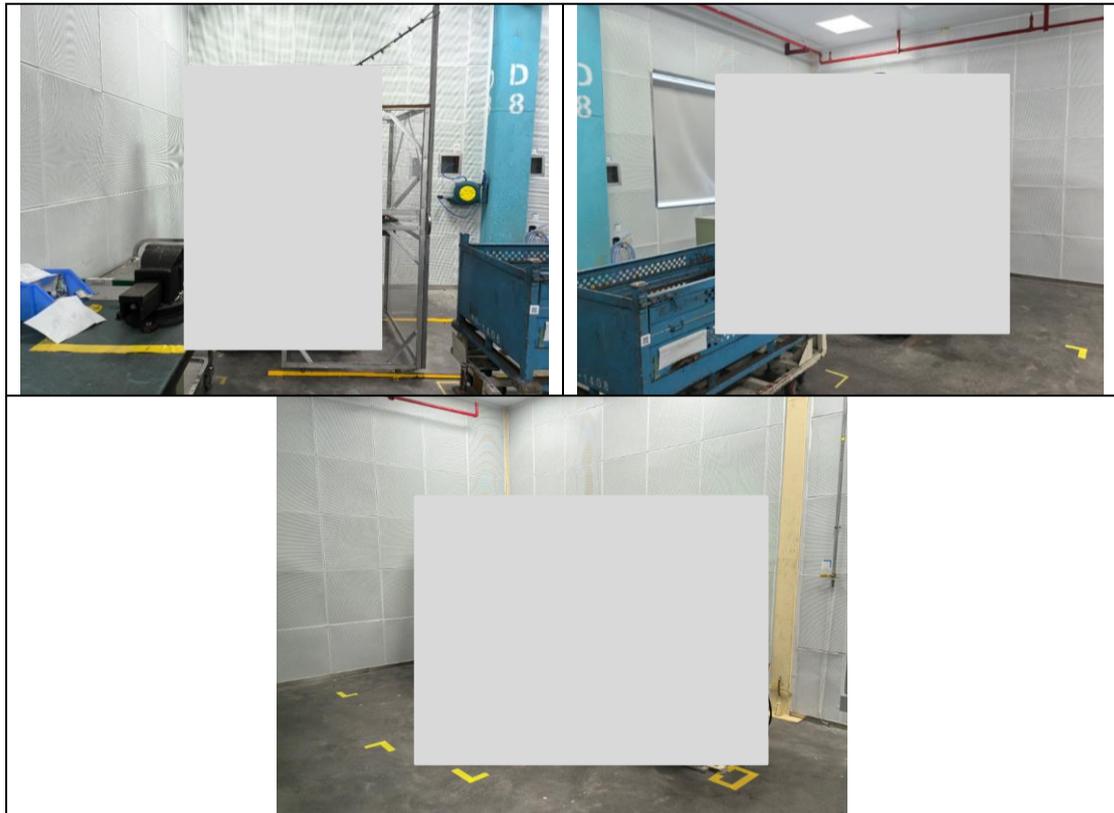


图 3-1 隔声减振设施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三大类。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实验废液、实验废消耗品、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含油金属，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中，定期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产生于办公生活区域，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危废暂存场及一般固废暂存场已建设完毕并验收后投入使用。详见图 3-1。



危废暂存场-标识牌

危废暂存场-内部

危废暂存场-内部导流渠

图 3-1 固体废物存放点照片

表3-5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kg

编号	性质	种类	来源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转移量	暂存场所	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处置合同有效期
1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实验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1.6	0	暂存危废仓	广州市[]有限公司	2025.01.01-2027.12.31
2		实验废消耗品	实验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4	0			
3		废活性炭	实验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未产生	0			
4		废切削液桶	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0			
5		废油废抹布/手套	实验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	0			
6	危险废物	废含油金属	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未产生	0	暂存危废仓	由于本项目为非生产类型项目，废切削液及废含油金属产生所需时间较长，待后续产生转移前签订相关处置合同，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切削液	实验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针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0115-2024-0045-L）。应急预案规定了污染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对有关生产厂房等的污染事故处置方法进行详细说明。同时，应急预案明确了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预案中还包括了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内容。已落实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实验室地面硬化及防渗，生产车间内设置消防物资、应急物资和防护用品区域。

2、规范化排污口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排污口安装规范化标志牌，经现场检查，废水排放口设有规范的排污口标识。并且，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更新《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71785220L002Q），并已根据项目相关内容重新申请变更，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10-24 至 2030-10-23（具体见附件 3）。

①废气

厂房共有 1 个排气筒，上述排气筒均设置废气监测孔，排气筒的设置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批复及环评的有关规定。

2) 有净化设施的排气筒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

3) 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图 3-2 排放口标志牌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费用包含废气、噪声等治理费用，共计为 [REDACTED] 的 2.87%。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装置、集气罩	[REDACTED]
2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低噪设备	[REDACTED]
3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REDACTED]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	[REDACTED]
4	合计			[REDACTED]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排放口均能达标，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在施工期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对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措施，未收到过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同时，建设工程已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了运营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和固废防治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来源于《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污染源识别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精密淋雨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由厂内污水管网引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内部，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本项目不作汽车生产，仅进行少量物料质量检测，故污染因子种类及总量较少。且项目不涉及《2022 年广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沙区不达标因子（O₃）排放。仅排放 VOCs（排放量为 0.035t/a）、CO（排放量为 0.29t/a）、HC（排放量为 0.0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 t/a）、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a），项目实施后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92）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考虑车间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声源的削减作用，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这种最严重影响情况下，项目噪声对各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防治和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另外由于开发活动导致地面硬质化，渗透能力大大减小，地面雨水中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也同步减少。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现有广汽丰田一线、二线厂区内新建，无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表3-6环评结论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措施	措施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根据污染源识别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精密淋雨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由厂内污水管网引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精密淋雨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由厂内污水管网引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工艺废气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内部，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本项目不作汽车生产，仅进行少量物料质量检测，故污染因子种类及总量较少。且项目不涉及《2022 年广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沙区不达标因子（O3）排放。仅排放 VOCs（排放量为 0.035t/a）、CO（排放量为 0.29t/a）、HC（排放量为 0.0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 t/a）、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a），项目实施后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92）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内部，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本项目不作汽车生产，仅进行少量物料质量检测，故污染因子种类及总量较少。且项目不涉及《2022 年广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沙区不达标因子（O3）排放。仅排放 VOCs（排放量为 0.035t/a）、CO（排放量为 0.29t/a）、HC（排放量为 0.0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 t/a）、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a），项目实施后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92）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噪声	上胶机、裁切机、压合机、包装机等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泵机等	噪声防治，隔声、消声和减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按相关要求分类管理，交由合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间建设符合相关废物贮存的要求
环境风险	/	加强管理，落实相关风险措施	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关于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102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见附件 1）。批复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 8 号（一、二线厂区）。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气 VOCs、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现有项目的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CO、HC、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位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2、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水主要为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物化一级处理工艺+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70%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中，30%回用于绿化（绿化用地为整个一二线厂区绿化用地）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2、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CO、HC、NO_x）、化学实验室原材料受入检测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细加工室金属部件质量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粗加工室 CNC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汽车检测状态为静止怠速状态，汽车尾气排放口套装移动废气收集罩收集汽车尾气后通过管道排出厂区；化学实验室原材料受入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92）排放；细加工室金属部件质量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粗加工室 CNC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实验废液、废实验消耗品、废切削液、含油金属颗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4-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 VOCs、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延用执行现有项目的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CO、HC、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位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废气 VOCs、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延用执行现有项目的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CO、HC、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位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2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水主要为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物化一级处理工艺+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70%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中，30%回用于绿化（绿化用地为整个一二线厂区绿化用地）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水主要为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物化一级处理工艺+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70%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中，30%回用于绿化（绿化用地为整个一二线厂区绿化用地）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已落实
4	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CO、HC、NO _x ）、化学实验室原材料受入检测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细加工室金属部件质量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粗加工室 CNC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汽车检测状态为静止怠速状态，汽车尾气排放口套装移动废气收集罩收集汽车尾气后通过管道排出厂区；化学实验室原材料受入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92）排放；细加工室金属部件质量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粗加	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CO、HC、NO _x ）、化学实验室原材料受入检测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细加工室金属部件质量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粗加工室 CNC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汽车检测状态为静止怠速状态，汽车尾气排放口套装移动废气收集罩收集汽车尾气后通过管道排出厂区；化学实验室原材料受入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92）排放；细加工室金属部件质量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粗加	已落实

	工室 CNC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粗加工室 CNC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6	实验废液、废实验消耗品、废切削液、含油金属颗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实验废液、废实验消耗品、废切削液、含油金属颗粒、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分别见表 5-1。由于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已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标准要求。

表5-1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YQ-JC-15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F-JC-5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YQ-JC-016-0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YQ-JC-122-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660 YQ-JC-019-0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JC-022-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660 YQ-JC-019-01	0.05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YQ-JC-024-01	0.07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YQ-JC-040-01	0.006mg/m ³
	二甲苯			0.009mg/m ³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 YQ-JC-043-01	0.168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	0.3mg/m ³

废气		《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分析器 GXH-3010/3011AE YQ-JC-011-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L-L5S YQ-JC-093-01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L-L5S YQ-JC-093-0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L-L5S YQ-JC-093-0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YQ-JC-024-01	0.07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YQ-JC-039-01	0.001mg/m ³
	二甲苯			
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JC-008-11	—

二、人员能力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人员均为持证上岗，详见表 5-2。

表5-2监测人员概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1	伍祖轩	采样员	粤 JC2022-2470
2	郭浩民	采样员	粤 JC2021-2438
3	肖宗奖	采样员	粤 JC2021-2434
4	汪麒欣	采样员	202218
5	黄学潜	采样员	202305
6	董运荣	采样员	202414
7	黄雄辉	采样员	202411
8	李福星	采样员	202506
9	朱建军	采样员	202507
10	吕春华	采样员	202508
11	梁海华	分析员	粤 JC2023-2535
12	唐雨津	分析员	粤 JC2021-2447
13	梁鸿莲	分析员	粤 JC2023-2536
14	彭彩霞	分析员	202215
15	李雪妍	分析员	202504

16	吴焱	分析员	202409
17	余乐怡	分析员	202406
18	胡柱均	分析员/嗅辨员	粤 JC2022-2462/ XB0020250517067010J
19	龚梦琴	分析员/判定师	202314/XB202309160000091
20	麦祺兴	判定师	XB202304220000081
21	洪浩暖	嗅辨员	XB202109110000061
22	陈淑仪	嗅辨员	XB0020250517067009J
23	黄庆艳	嗅辨员	XB0020250517067008J
24	何舒慧	嗅辨员	XB202305270000091
25	黄玲飞	嗅辨员	粤 HB2024-0005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5-3噪声测试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Leq[dB(A)]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判断结果
2026.01.21	声级计 AWA5688 YQ-JC-008-11	昼间	监测前	94.0	93.5	-0.5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6	-0.4	±0.5	合格
		夜间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7	-0.3	±0.5	合格
2026.01.22	声级计 AWA5688 YQ-JC-008-11	昼间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监测前	94.0	93.7	-0.3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7	-0.3	±0.5	合格
备注	校准声级计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编号：YQ-JC-009-03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5-4 空白样测定情况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评价
			个数 (个)	占比 (%)	数据范围	个数 (个)	占比 (%)	数据范围	个数 (个)	占比 (%)	数据范围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	/	/	/	/	/	/	4	50.0	<0.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8	2	25.0	<4	2	25.0	<4	4	50.0	<4	符合
	石油类 (mg/L)	8	/	/	/	2	25.0	<0.24	2	25.0	<0.24	符合
	氨氮 (mg/L)	8	2	25.0	<0.025	2	25.0	<0.025	4	50.0	<0.02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2	25.0	<0.05	2	25.0	<0.05	4	50.0	<0.05	符合

表5-5 平行、加标、标准样测定情况

类别	检测项目	有效 数据 (个)	现场平行样分析			实验室平行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标准样品			评价
			平行 (对)	相对偏 差(%)	相对偏差 要求(%)	平行 (对)	相对偏 差(%)	相对偏差 要求(%)	加标 回收 (个)	回收率 (%)	回收率要 求(%)	个数 (个)	占比 (%)	合格 率 (%)	
废水	pH 值*	8	2	0.0~0.1 (无量纲)	±0.1 (无量纲)	2	0.0~0.1 (无量纲)	±0.1 (无量纲)	/	/	/	2	25.0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	/	/	/	8	0.5~2.4	20	/	/	/	4	50.0	1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8	2	1.4~1.5	10	2	1.6~2.4	10	/	/	/	1	12.5	100	符合
	石油类	8	/	/	/	/	/	/	/	/	/	2	25.0	100	符合

	氨氮	8	2	1.5~1.6	10	2	0.5~0.9	10	/	/	/	2	25.0	1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0.0	2	1	0.0	2	/	/	/	2	25.0	100	符合

表5-6标准物质测定情况

类别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标样证书有效期	标样来源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标样范围	检测结果	判断结果
废水	pH值(无量纲)	J3026229	2030.09.25	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6	0.08	7.58~7.74	7.64	合格
								7.6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B25030474	2028.05.05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9	103~121	108	合格
								106	
								111	
								109	
	化学需氧量(μg/mL)	F0058935	2027.09.19	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0	2.3	43.7~48.3	45.2	合格
	石油类(μg/mL)	A25090726	2027.09.28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	8%	28.2~33.2	31.3	合格
								31.3	
	氨氮(μg/mL)	H3002709	2029.05.21	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	0.28	5.22~5.78	5.33	合格
5.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μg/mL)	J3022725	2030.07.09	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3	0.49	9.34~10.32	10.05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5-7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校准气路	仪器流量示值 (L/min)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判断结果		
2026.01.07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164-02	A	采样前	0.5	0.506	-1.2	±5	合格	
		B		0.5	0.507	-1.4			
		C		0.1	0.101	-1.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42	-0.5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9	-1.8	±5	合格	
		B		0.5	0.503	-0.6			
		C		0.1	0.101	-1.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57	-0.6	±2	合格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164-04	A	采样前	0.5	0.502	-0.4	±5	合格	
		B		0.5	0.506	-1.2			
		C		0.1	0.101	-1.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36	-0.4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07	-1.4			
		C		0.1	0.101	-1.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29	-0.3	±2	合格		
	ZR-3260D 低浓度油烟烟尘采样仪 YQ-JC-001-01	烟气	采样前	1.0	1.005	-0.5	±5	合格	
		烟尘		20	20.12	-0.6			
		烟尘		30	30.07	-0.3			
		烟尘		50	50.28	-0.6			
		烟气	采样后	1.0	1.003	-0.3	±5	合格	
		烟尘		20	20.23	-1.2			
		烟尘		30	30.52	-1.8			
		烟尘		50	50.11	-0.3			
ZR-3260D 低浓度油烟烟尘采样仪 YQ-JC-001-02		烟气	采样前	1.0	1.008	-0.8	±5	合格	
		烟尘		20	20.16	-0.8			
	烟尘	30		30.29	-1.0				
	烟尘	50		50.44	-0.9				
	烟气	采样后	1.0	1.005	-0.5	±5	合格		
	烟尘		20	20.08	-0.4				
	烟尘		30	30.36	-1.2				
	烟尘		50	50.23	-0.5				
	2026.01.08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164-02	A	采样前	0.5	0.509	-1.8	±5	合格
			B		0.5	0.506	-1.2		
C			0.1		0.101	-1.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72	-0.8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4	-0.8	±5	合格	
B				0.5	0.505	-1.0			
C				0.1	0.101	-1.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39	-0.4	±2	合格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164-04		A	采样前	0.5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07	-1.4			
		C		0.1	0.101	-1.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33	-0.4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8	-1.6	±5	合格		
		B		0.5	0.504	-0.8				
		C		0.1	0.101	-1.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56	-0.6			±2	合格
	ZR-3260D 低浓度油烟烟尘采样仪 YQ-JC-001-01	采样前	烟气	1.0	1.008	-0.8	±5	合格		
			烟尘	20	20.08	-0.4				
			烟尘	30	30.11	-0.4				
			烟尘	50	50.29	-0.6				
		采样后	烟气	1.0	1.005	-0.5				
			烟尘	20	20.13	-0.7				
			烟尘	30	30.32	-1.1				
			烟尘	50	50.42	-0.9				
	ZR-3260D 低浓度油烟烟尘采样仪 YQ-JC-001-02	采样前	烟气	1.0	1.002	-0.2	±5	合格		
烟尘			20	20.23	-1.2					
烟尘			30	30.36	-1.2					
烟尘			50	50.17	-0.4					
采样后		烟气	1.0	1.005	-0.5					
		烟尘	20	20.19	-1.0					
		烟尘	30	30.28	-1.0					
		烟尘	50	50.22	-0.5					
2026.01.14	ZR-3922A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005-01	A	采样前	0.5	0.509	-1.8	±5	合格		
		B		0.5	0.505	-1.0				
		颗粒物		100	100.48	-0.5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4	-0.8	±5	合格		
		B		0.5	0.507	-1.4				
		颗粒物		100	100.32	-0.4			±2	合格
		2026.01.15		A	采样前	0.5	0.508	-1.6	±5	合格
				B		0.5	0.506	-1.2		
				颗粒物		100	100.62	-0.7		
A	采样后			0.5	0.502	-0.4	±5	合格		
B				0.5	0.509	-1.8				
颗粒物				100	100.58	-0.6			±2	合格
2026.01.14	ZR-3922A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005-02	A	采样前	0.5	0.501	-0.2	±5	合格		
		B		0.5	0.506	-1.2				
		颗粒物		100	100.54	-0.6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11	-2.2	±5	合格		
		B		0.5	0.503	-0.6				
		颗粒物		100	100.29	-0.3			±2	合格
2026.01.15		A	采样前	0.5	0.502	-0.4	±5	合格		
		B		0.5	0.508	-1.6				
		颗粒物		100	100.92	-1.0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7	-1.4	±5	合格		
		B		0.5	0.505	-1.0				
		颗粒物		100	100.78	-0.8			±2	合格
2026.01.14	ZR-3922A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005-03	A	采样前	0.5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07	-1.4				
		颗粒物		100	100.48	-0.5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1	-0.2	±5	合格		
		B		0.5	0.502	-0.4				
		颗粒物		100	100.63	-0.7			±2	合格
2026.01.15		A	采样前	0.5	0.506	-1.2	±5	合格		
		B		0.5	0.509	-1.8				
		颗粒物		100	100.28	-0.3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7	-1.4	±5	合格		
		B		0.5	0.501	-0.2				
		颗粒物		100	100.35	-0.4			±2	合格

2026.01.14	ZR-3922A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005-04	A	采样前	0.5	0.502	-0.4	±5	合格	
		B		0.5	0.509	-1.8			
		颗粒物		100	100.59	-0.6			±2
		A	采样后	0.5	0.508	-1.6	±5	合格	
		B		0.5	0.504	-0.8			
		颗粒物		100	100.45	-0.5			±2
2026.01.15	ZR-3922A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005-04	A	采样前	0.5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09	-1.8			
		颗粒物		100	100.61	-0.7			±2
		A	采样后	0.5	0.508	-1.6	±5	合格	
		B		0.5	0.506	-1.2			
		颗粒物		100	100.42	-0.5			±2
2026.01.14	ZR-3500F 大气采样器 YQ-JC-004-01	A	采样前	0.5	0.506	-1.2	±5	合格	
		B		0.5	0.508	-1.6			
		A	采样后	0.5	0.504	-0.8			
		B		0.5	0.509	-1.8			
	ZR-3500F 大气采样器 YQ-JC-004-02	A	采样前	0.5	0.502	-0.4	±5	合格	
		B		0.5	0.501	-0.2			
		A	采样后	0.5	0.505	-1.0			
		B		0.5	0.507	-1.4			
	ZR-3500F 大气采样器 YQ-JC-004-04	A	采样前	0.5	0.508	-1.6	±5	合格	
		B		0.5	0.507	-1.4			
		A	采样后	0.5	0.504	-0.8			
		B		0.5	0.506	-1.2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164-01	A	采样前	0.5	0.507	-1.4	±5	合格	
		B		0.5	0.505	-1.0			
		C		0.1	0.102	-2.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26	-0.3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3	-0.6			
B		0.5		0.504	-0.8				
C		0.1		0.101	-1.0				
D	0.1	0.101		-1.0					
颗粒物	100	100.87	-0.9	±2	合格				
2026.01.1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098-03	A	采样前	0.5	0.507	-1.4	±5	合格	
		B		0.5	0.503	-0.6			
		颗粒物		100	100.28	-0.3			±2
		A	采样后	0.5	0.509	-1.8			
		B		0.5	0.508	-1.6			
		颗粒物		100	100.51	-0.6			±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098-04	A	采样前	0.5	0.503	-0.6	±5	合格	
		B		0.5	0.507	-1.4			
		颗粒物		100	100.59	-0.6			±2
		A	采样后	0.5	0.509	-1.8			
		B		0.5	0.504	-0.8			
		颗粒物		100	100.47	-0.5			±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098-12	A	采样前	0.5	0.506	-1.2	±5	合格	
		B		0.5	0.508	-1.6			
		颗粒物		100	100.28	-0.3			±2
		A	采样后	0.5	0.504	-0.8			
		B		0.5	0.507	-1.4			
		颗粒物		100	100.59	-0.6			±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JC-098-14	A	采样前	0.5	0.501	-0.2	±5	合格	
		B		0.5	0.509	-1.8			
颗粒物		100		100.45	-0.5	±2			合格
A		采样后	0.5	0.503	-0.6				
B			0.5	0.506	-1.2				
颗粒物			100	100.61	-0.7	±2			合格

表5-8废气空白样测定汇总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评价
				个数 (个)	占比 (%)	数据范围	个数 (个)	占比 (%)	数据范围	个数 (个)	占比 (%)	数据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3)		48	/	/	/	2	4.2	<0.07	/	/	/	符合
	乙酸乙酯 (mg/m3)		36	2	5.6	<0.006	/	/	/	4	11.1	<0.006	符合
	二甲苯 (mg/m3)	间, 对-二 甲苯	36	2	5.6	<0.009	/	/	/	4	11.1	<0.009	符合
		邻-二甲苯				<0.004						<0.00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4	2	8.3	<0.168	/	/	/	/	/	/	符合
	氮氧化物 (mg/m3)		48	2	4.2	<0.005	/	/	/	4	8.3	<0.005	符合
	硫化氢 (mg/m3)		32	2	6.2	<0.001	/	/	/	4	12.5	<0.001	符合
	氨 (mg/m3)		32	2	6.2	<0.01	/	/	/	4	12.5	<0.01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3)		120	/	/	/	4	3.3	<0.07	/	/	/	符合
	总 VOCs (mg/m3)		24	2	8.3	<0.001	/	/	/	2	8.3	<0.001	符合
	二甲苯 (mg/m3)		24	2	8.3	<0.001	/	/	/	2	8.3	<0.001	符合

表5-9废气平行、加标、标准物质测定汇总

类别	检测项目		有效 数据 (个)	现场平行样分析			实验室平行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标准样品			评价
				平行 (对)	相对偏 差(%)	相对偏差 要求(%)	平行 (对)	相对偏 差(%)	相对偏差 要求(%)	加标 回收 (个)	回收率 (%)	回收率要 求(%)	个数 (个)	占比 (%)	合格 率 (%)	
				1	1.7	20	1	1.7	20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	/	/	6	0.2~5.1	15	/	/	/	/	/	/	符合
	乙酸乙酯		36	/	/	/	/	/	/	2	98.9~112	91~115	/	/	/	符合
	二 甲 苯	间, 对-二 甲苯	36	/	/	/	/	/	/	2	105~109	94~112	/	/	/	符合

		邻-二甲苯							2	103~110	89~111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48	/	/	/	/	/	/	/	/	/	4	8.3	100	符合
	硫化氢	32	/	/	/	/	/	/	/	/	/	4	12.5	100	符合
	氨	32	/	/	/	/	/	/	/	/	/	4	12.5	10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4	0.0~6.6	20	/	/	/	/	/	/	符合
注“*”的相对偏差表示：pH 值为绝对误差。															

表5-10穿透样品的测定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	测试浓度 1	样品编号 2	测试浓度 2	穿透率 (%)	穿透率要求 (%)	判断结果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mg/m ³)		250858A1017	0.039	250858A1018	ND	0	<10	符合		
			250858B1017	0.018	250858B1018	ND	0	<10			
			250858A2017	0.033	250858A2018	ND	0	<10			
			250858B2017	0.009	250858B2018	ND	0	<10			
	二甲苯 (mg/m ³)		间, 对-二甲苯		250858A1017	ND	250858A1018	ND	0	符合	
					250858B1017	ND	250858B1018	ND	0		<10
					250858A2017	ND	250858A2018	ND	0		<10
					250858B2017	ND	250858B2018	ND	0		<10
			邻-二甲苯		250858A1017	ND	250858A1018	ND	0		<10
					250858B1017	ND	250858B1018	ND	0		<10
					250858A2017	ND	250858A2018	ND	0		<10
					250858B2017	ND	250858B2018	ND	0		<10

表5-11标准物质的测定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标样证书有效期	标样来源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标样范围	检测结果	判断结果
无组织废气	氨 (mg/L)	B25050561	2027.07.06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9	0.067	0.862~0.996	0.927	合格
								0.972	
								0.939	
								0.939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mu\text{g}/\text{mL}$)	B25080430	2027.03.07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0.607	0.065	0.542~0.672	0.653	合格
								0.657	
								0.649	
								0.644	
	氮氧化物 (mg/L)	J3018394	2030.04.29	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0.424	0.022	0.402~0.446	0.432	合格
								0.422	
								0.412	
								0.4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审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监测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结合企业生产线的生产废水的产生特征，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在废水排放系统共布设了1个监测口，具体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验收项目废水监测项目清单

序号	采样口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CODCr、SS、BOD ₅ 、石油类、LAS、氨氮	连续监测2天，每日采样4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设置了1个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监测因子详见表6-2，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2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排放口编号	采样口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92	化学实验室排气筒	处理前、处理后	TVOC(乙酸乙酯、二甲苯)、二甲苯、NMHC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的无组织废气选择厂界以及涉及VOCs废气的厂房四周进行监测，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具体检测要求详见表6-3及图6-1。

表6-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3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CO、HC、NO _x 、颗粒物、NH ₃ 、H ₂ S、VOCs、二甲苯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厂区内（粗加工室门口）	NMHC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具体见表6-4，监测点位详见图6-1。

表6-4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具体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图 6-1 (a)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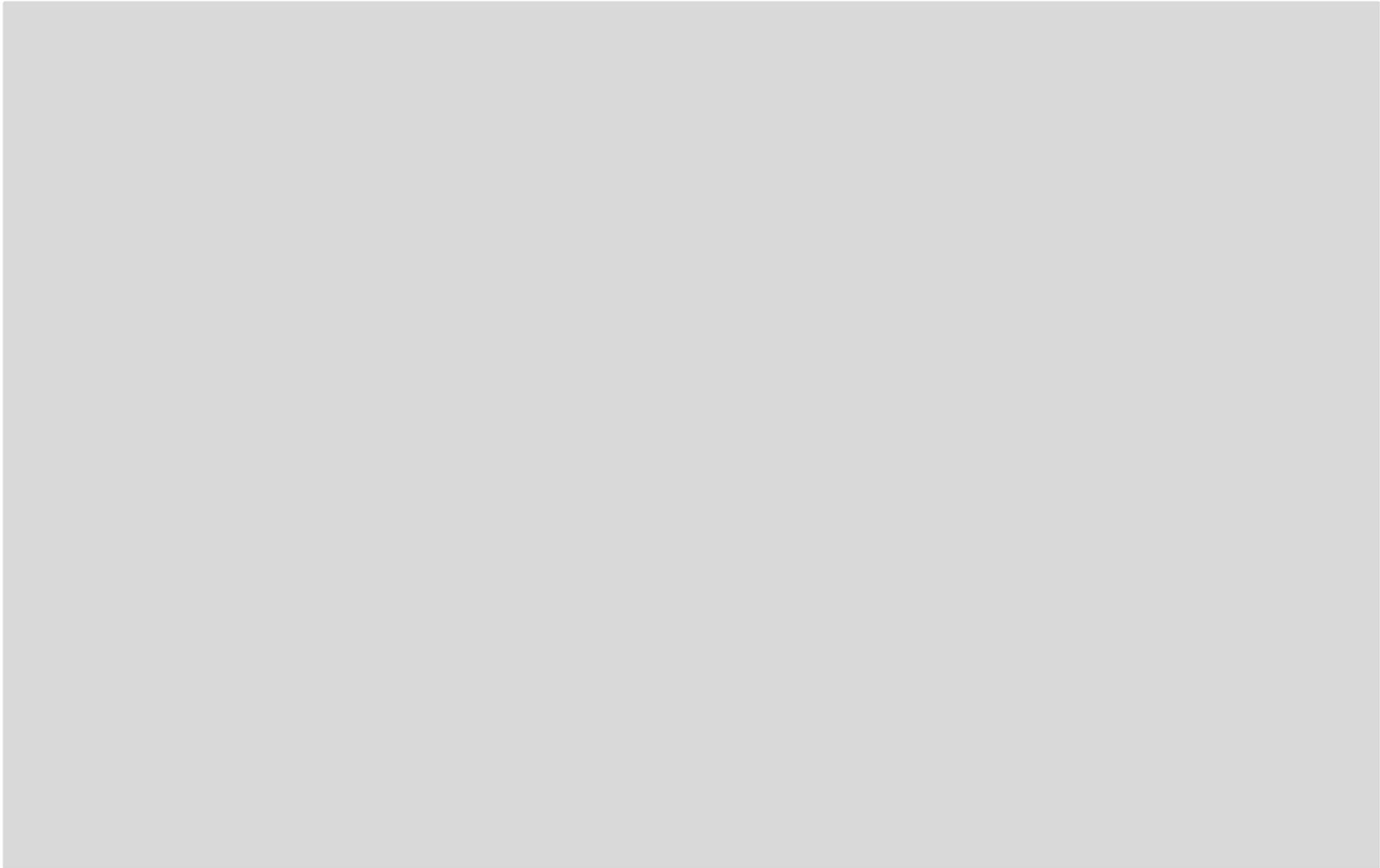


图 6-1 (b)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实验正常进行, 各项仪器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工况稳定, 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本次监测设置了 1 个监测点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出水口),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丰田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表7-1废水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6.01.07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6.2	6.3	6.2	6	6.0~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43	35	36	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4.6	11.2	10.5	11.8	300	达标
		悬浮物	27	21	23	24	24	400	达标
		氨氮	2.01	2.21	2.19	2.26	2.17	—	—
		石油类	2.25	1.75	2.31	1.89	2.05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	0.12	0.1	0.11	20	达标
2026.01.08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6.1	6.1	6.1	6.2	6.1~6.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3	64	72	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6	22.2	22.9	16.5	300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7	22	24	400	达标
		氨氮	2.25	2.25	2.25	2.09	2.21	—	—
		石油类	2.63	1.96	2.7	1.99	2.3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0.25	0.29	0.3	0.28	20	达标
注: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DA092 排气筒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NO_x、颗粒物、CO、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HC (非甲烷总烃表征)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 VOCs

VOCs 满足《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7-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0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0.172	0.183	0.183	—	—
		一氧化碳	0.5	0.7	0.8	0.8	—	—
		氮氧化物	0.034	0.031	0.041	0.041	—	—
		非甲烷总烃	0.36	0.38	0.41	0.41	—	—
		总 VOCs	0.02	0.031	0.014	0.031	—	—
		二甲苯	ND	0.001	ND	0.00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0.204	0.202	0.215	1	达标
		一氧化碳	0.6	0.7	0.7	0.7	8	达标
		氮氧化物	0.043	0.037	0.052	0.052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8	0.6	0.62	0.62	4	达标
		总 VOCs	0.053	0.06	0.052	0.06	2	达标
		二甲苯	0.003	0.008	0.005	0.008	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0.201	0.195	0.201	1	达标
		一氧化碳	0.7	0.8	0.8	0.8	8	达标
		氮氧化物	0.046	0.038	0.031	0.046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9	0.61	0.61	0.61	4	达标
		总 VOCs	0.039	0.113	0.095	0.113	2	达标
		二甲苯	0.004	0.012	0.01	0.012	1.2	达标
2026.01.14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0.188	0.205	0.205	1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	一氧化碳	0.7	0.7	0.8	0.8	8	达标	
		氮氧化物	0.053	0.047	0.046	0.053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1	0.63	0.63	0.63	4	达标	
		总 VOCs	0.057	0.117	0.053	0.117	2	达标	
		二甲苯	0.006	0.012	0.006	0.012	1.2	达标	
2026.01.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85	0.179	0.175	0.185	—	—	
		一氧化碳	0.6	0.7	0.8	0.8	—	—	
		氮氧化物	0.049	0.043	0.053	0.053	—	—	
		非甲烷总烃	0.36	0.38	0.39	0.39	—	—	
		总 VOCs	0.01	0.013	0.034	0.034	—	—	
		二甲苯	ND	0.001	0.001	0.00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0.196	0.191	0.246	1	达标	
		一氧化碳	0.5	0.8	0.8	0.8	8	达标	
		氮氧化物	0.052	0.059	0.067	0.067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	0.61	0.58	0.61	4	达标	
		总 VOCs	0.058	0.041	0.052	0.058	2	达标	
		二甲苯	0.002	0.004	0.004	0.004	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	0.196	0.226	0.226	1	达标	
		一氧化碳	0.6	0.7	0.8	0.8	8	达标	
		氮氧化物	0.062	0.058	0.064	0.064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7	0.58	0.6	0.6	4	达标	
		总 VOCs	0.08	0.057	0.063	0.08	2	达标	
		二甲苯	0.005	0.008	0.007	0.008	1.2	达标	
2026.01.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0.244	0.275	0.275	1	达标	
		一氧化碳	0.5	0.7	0.8	0.8	8	达标	
		氮氧化物	0.081	0.075	0.06	0.081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9	0.6	0.61	0.61	4	达标	
		总 VOCs	0.05	0.111	0.058	0.111	2	达标	
		二甲苯	0.007	0.011	0.006	0.011	1.2	达标	
2026.01.07	厂区内（粗加工室门口）外1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0.39	0.4	0.44	0.44	6	达标
2026.01.08	厂区内（粗加工室门口）外1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0.52	0.58	0.63	0.63	6	达标

注：1.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7-3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6.01.07			2026.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实验室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7110	7082	7284	7108	6997	7226	72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8	2.00	2.16	2.82	2.89	2.89	2.89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6	0.020	0.020	0.021	0.02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59	0.040	0.028	0.042	0.030	0.039	0.059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⁴	2.8×10 ⁻⁴	2.0×10 ⁻⁴	3.0×10 ⁻⁴	2.1×10 ⁻⁴	2.8×10 ⁻⁴	4.2×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0.004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	—	—	—	2.8×10 ⁻⁵	—	2.8×10 ⁻⁵
	TVOC	排放浓度 (mg/m³)	0.059	0.040	0.028	0.042	0.034	0.039	0.059
		排放速率 (kg/h)	4.2×10 ⁻⁴	2.8×10 ⁻⁴	2.0×10 ⁻⁴	3.0×10 ⁻⁴	2.4×10 ⁻⁴	2.8×10 ⁻⁴	4.2×10 ⁻⁴
	化学实验室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7314	7082	7253	7306	7153	70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8	0.58	0.52	1.09	1.05	1.04	1.09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1×10 ⁻³	3.8×10 ⁻³	8.0×10 ⁻³	7.5×10 ⁻³	7.3×10 ⁻³	8.0×10 ⁻³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11	0.010	0.015	0.006	ND	0.009	0.015
		排放速率 (kg/h)	8.0×10 ⁻⁵	7.1×10 ⁻⁵	1.1×10 ⁻⁴	4.4×10 ⁻⁵	—	6.3×10 ⁻⁵	1.1×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TVOC		排放浓度 (mg/m³)	0.011	0.010	0.015	0.006	ND	0.009	0.015
		排放速率 (kg/h)	8.0×10 ⁻⁵	7.1×10 ⁻⁵	1.1×10 ⁻⁴	4.4×10 ⁻⁵	—	6.3×10 ⁻⁵	1.1×10 ⁻⁴

注：1.排气筒高度为15m；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
 3.TVOC指乙酸乙酯、二甲苯合计；
 4.“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7-4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单项判定
2026.01.21	N1 厂界东外 1 米	Leq	昼间	56	65	达标
		Leq	夜间	48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Leq	昼间	56	65	达标
		Leq	夜间	44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Leq	昼间	58	65	达标
		Leq	夜间	48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Leq	昼间	57	65	达标
		Leq	夜间	48	55	达标
2026.01.22	N1 厂界东外 1 米	Leq	昼间	59	65	达标
		Leq	夜间	48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Leq	昼间	56	65	达标
		Leq	夜间	46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Leq	昼间	56	65	达标
		Leq	夜间	47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Leq	昼间	57	65	达标
		Leq	夜间	47	55	达标

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环评文件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提出了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全厂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见表 7-5，可见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建议总量的要求。

表7-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实验室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	2026.01.07	5.0×10^{-3}	0.00595	0.00149	0.035（其中有组织：0.015t/a，无组织 0.02t/a）
		2026.01.07	4.1×10^{-3}			
		2026.01.07	3.8×10^{-3}			
		2026.01.08	8.0×10^{-3}			
		2026.01.08	7.5×10^{-3}			
		2026.01.08	7.3×10^{-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丰田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二)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DA092 排气筒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NO_x、颗粒物、CO、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HC(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厂区内 VOCs

厂区内 VOC_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建设前按国家要求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进行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按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总量指标符合批复及排污许可的要求。

三、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其性质、内容、规模、位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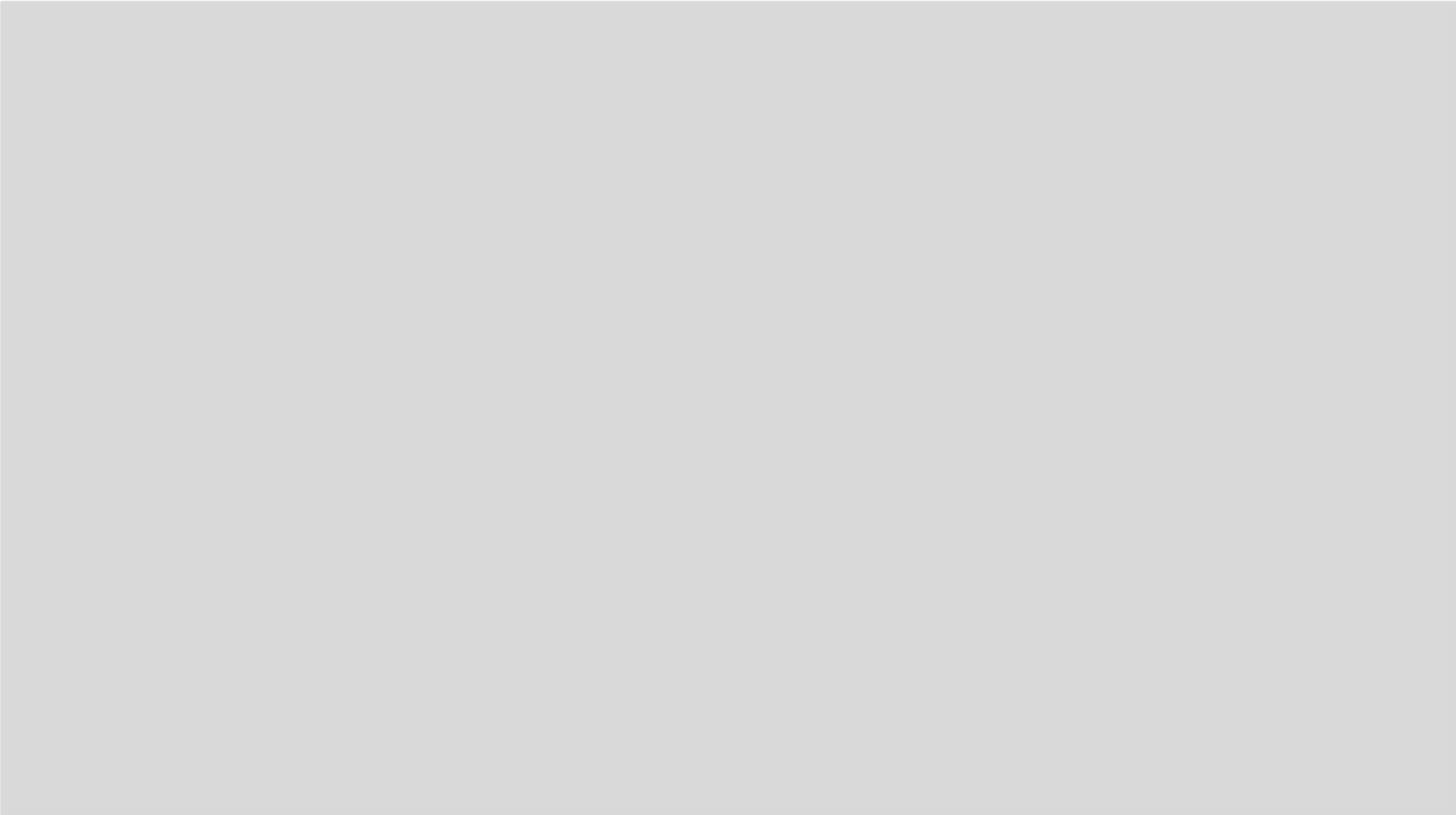
(1) 加强生产和环保设施管理，杜绝出现污染物跑、冒、滴、漏的现象；确保所排放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3) 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防渗漏，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4)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相关环保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3〕102 号

关于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 8 号（一、二线厂区），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生产，一、二线厂区全厂燃油乘用车产能 38 万辆/年。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是建设单位为配套汽车整车生产活动设立的建设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原材料的前端质检工作、市场退回部件的质量检测工作、新车淋雨抽检工作，其中涂料、密封剂合计抽检 [] /年、金属材料物理质量抽检 [] /年、新车精密淋雨抽检 [] /年。扩建项目总投资 []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 万元，占地面积 [] 平方米（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预留用地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 平方米）。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改变原有食宿情况。扩建项目不新增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8号（一、二线厂区）。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气VOCs、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沿用执行现有项目的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CO、HC、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位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2、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水主要为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物化一级处理工艺+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70%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中，30%回用于绿化（绿化用地为整个一二线厂区绿化用地）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2、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CO、HC、NO_x)、化学实验室原材料受入检测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细加工室金属部件质量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粗加工室CNC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汽车检测状态为静止怠速状态，汽车尾气排放口套装移动废气收集罩收集汽车尾气后通过管道排出厂区；化学实验室原材料受入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92)排放；细加工室金属部件质量检测过程产生的粉尘、粗加工室CNC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实验废液、废实验消耗品、废切削液、含油金属颗粒、废

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101717852200L002Q

单位名称：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一和第二生产线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閻先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8号

行业类别：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52200L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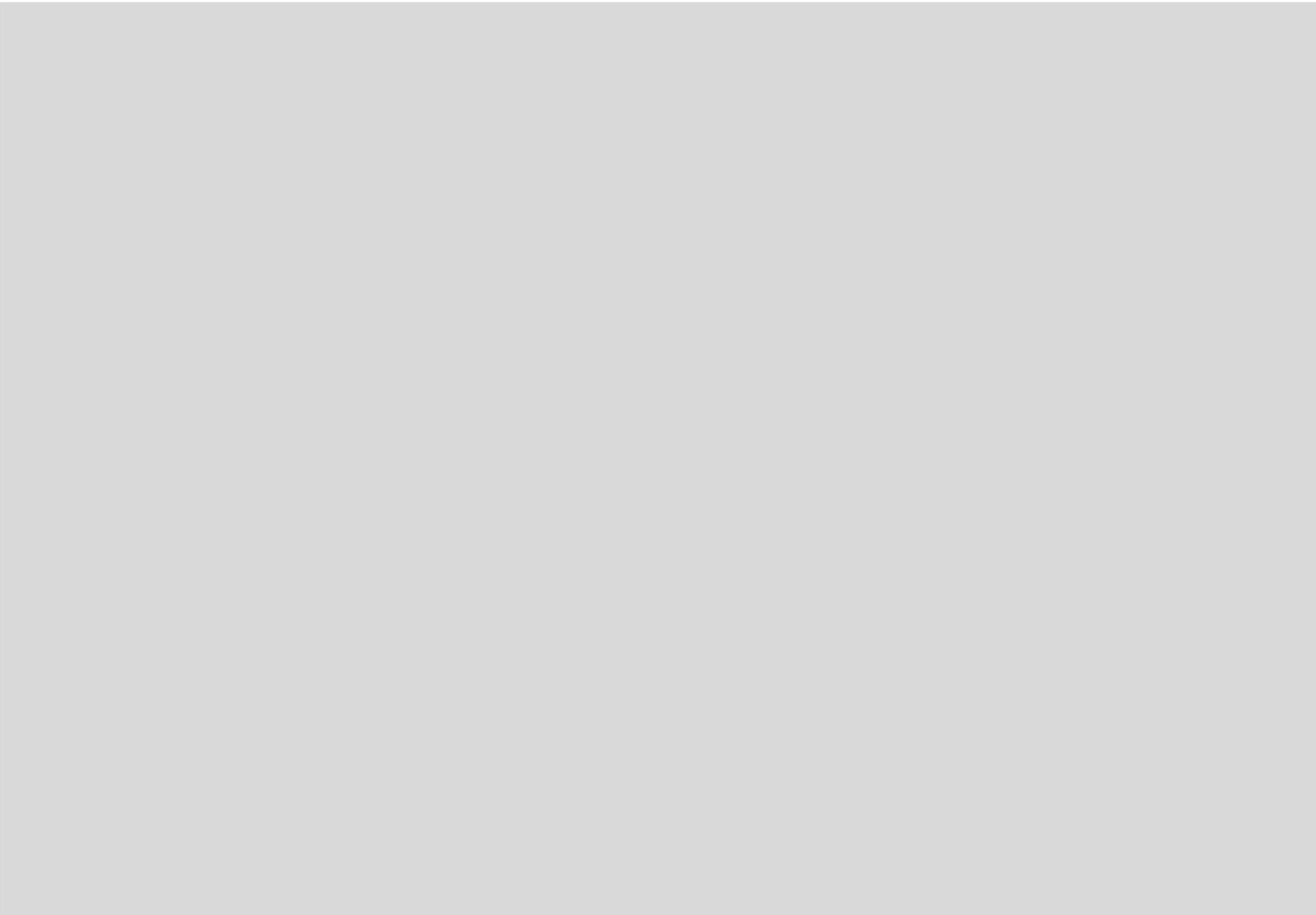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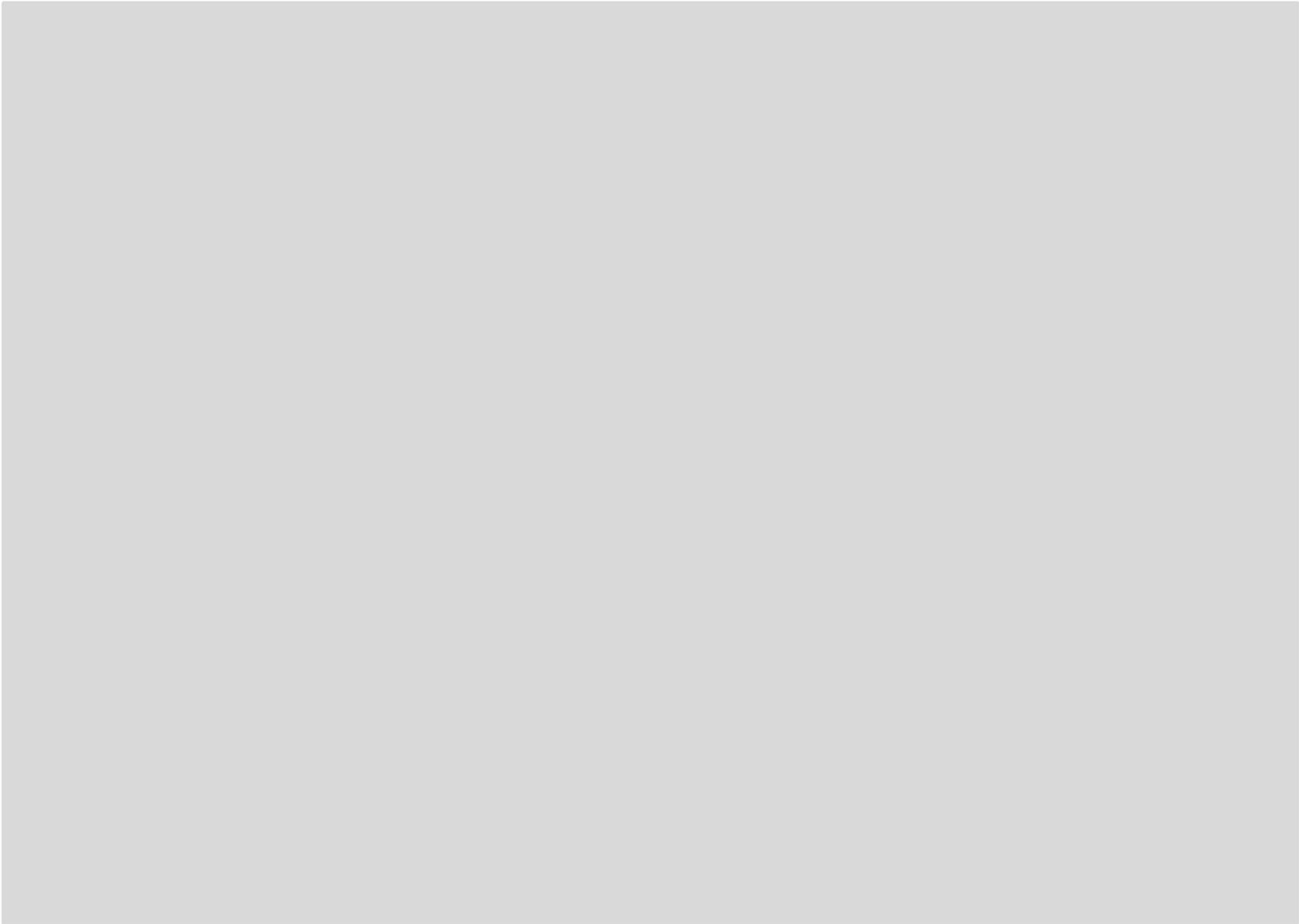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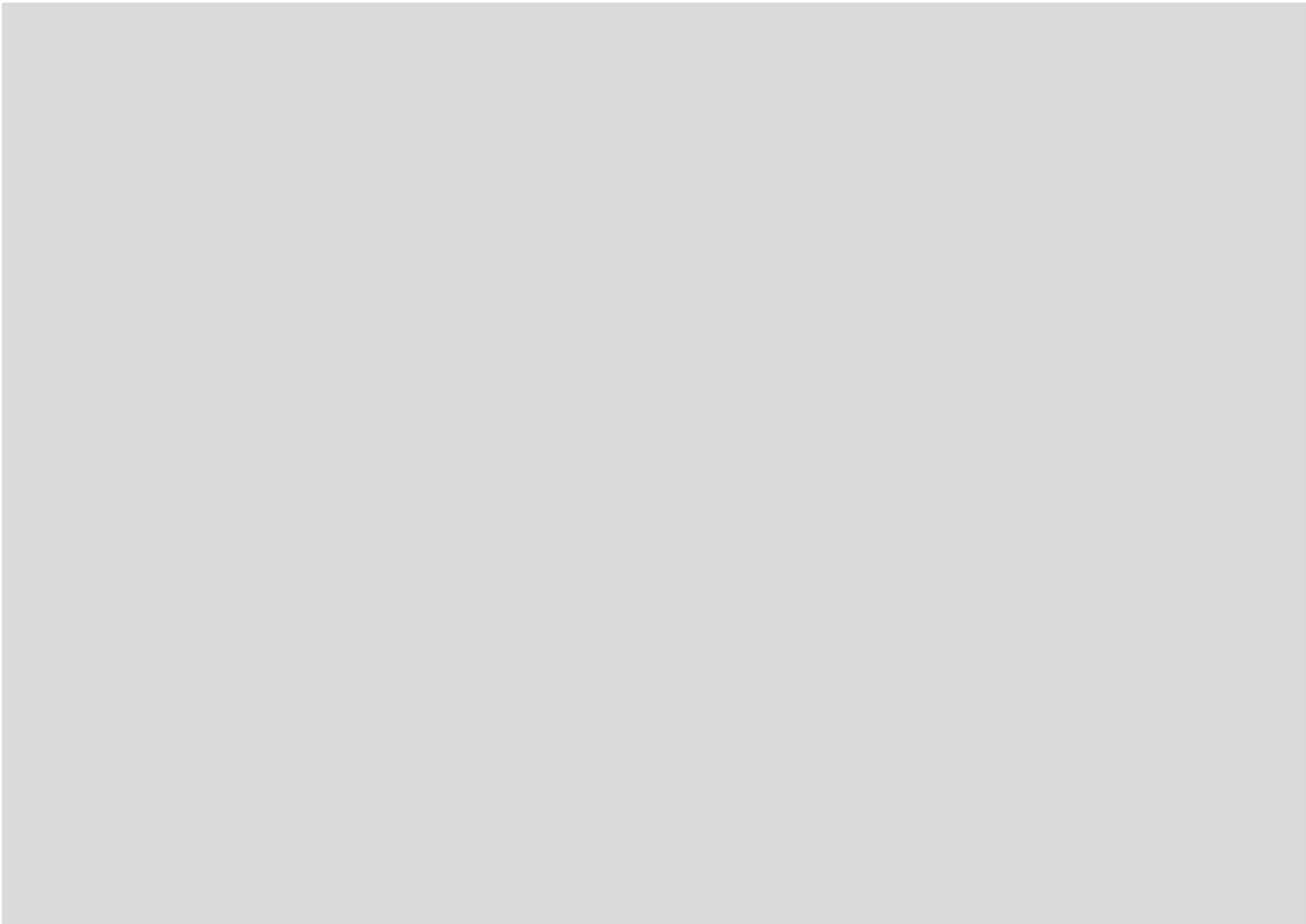
附件 3 危險废物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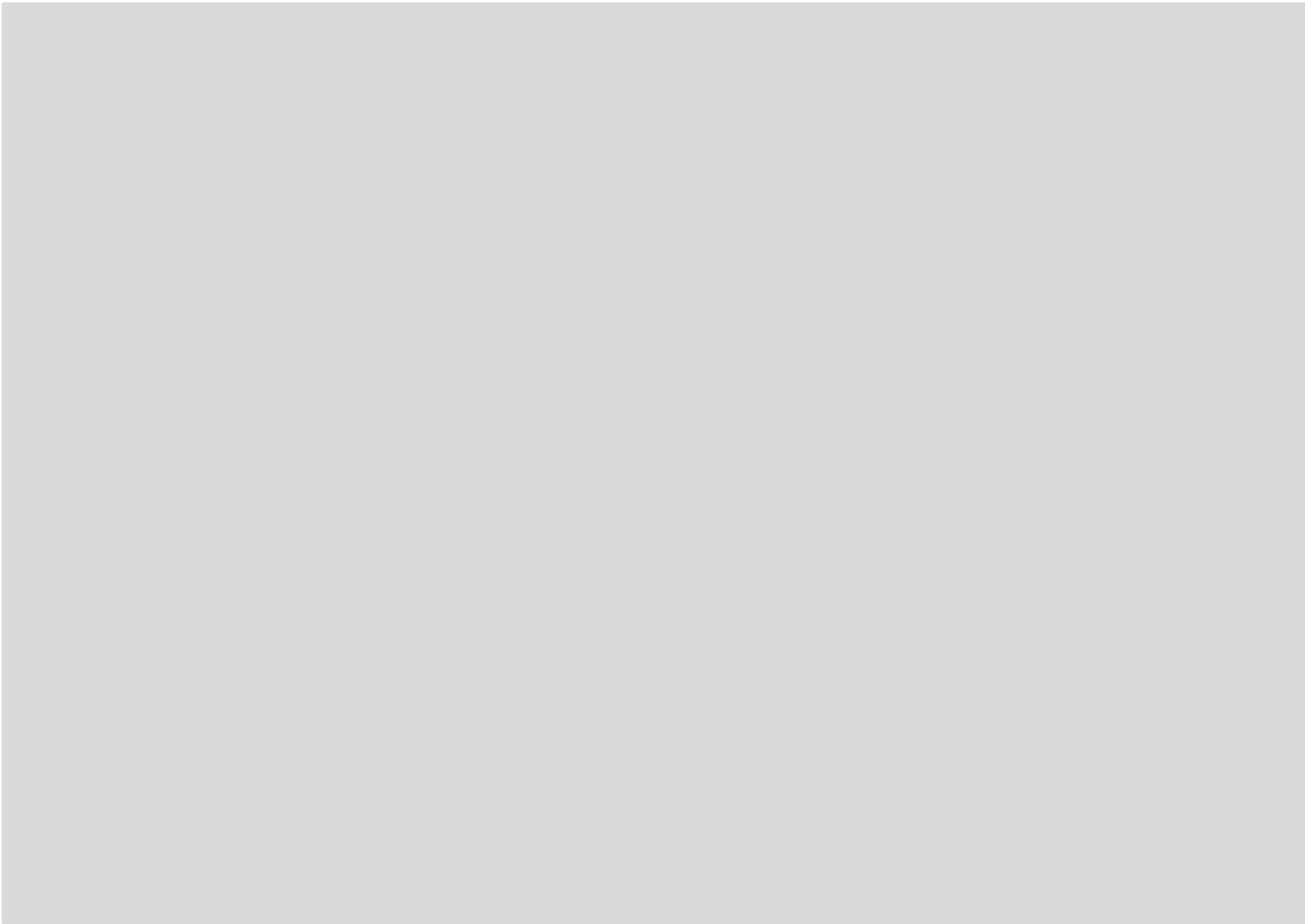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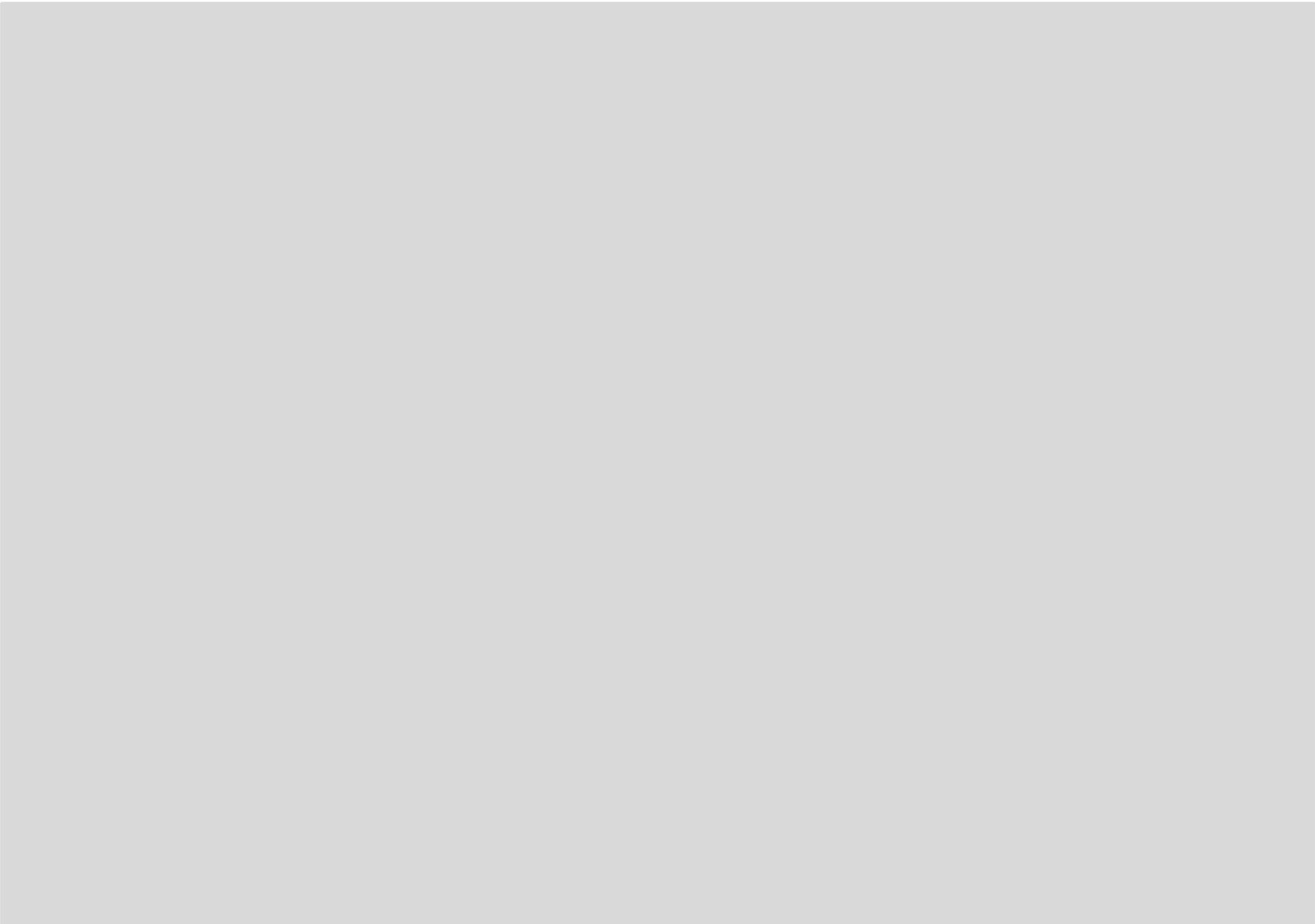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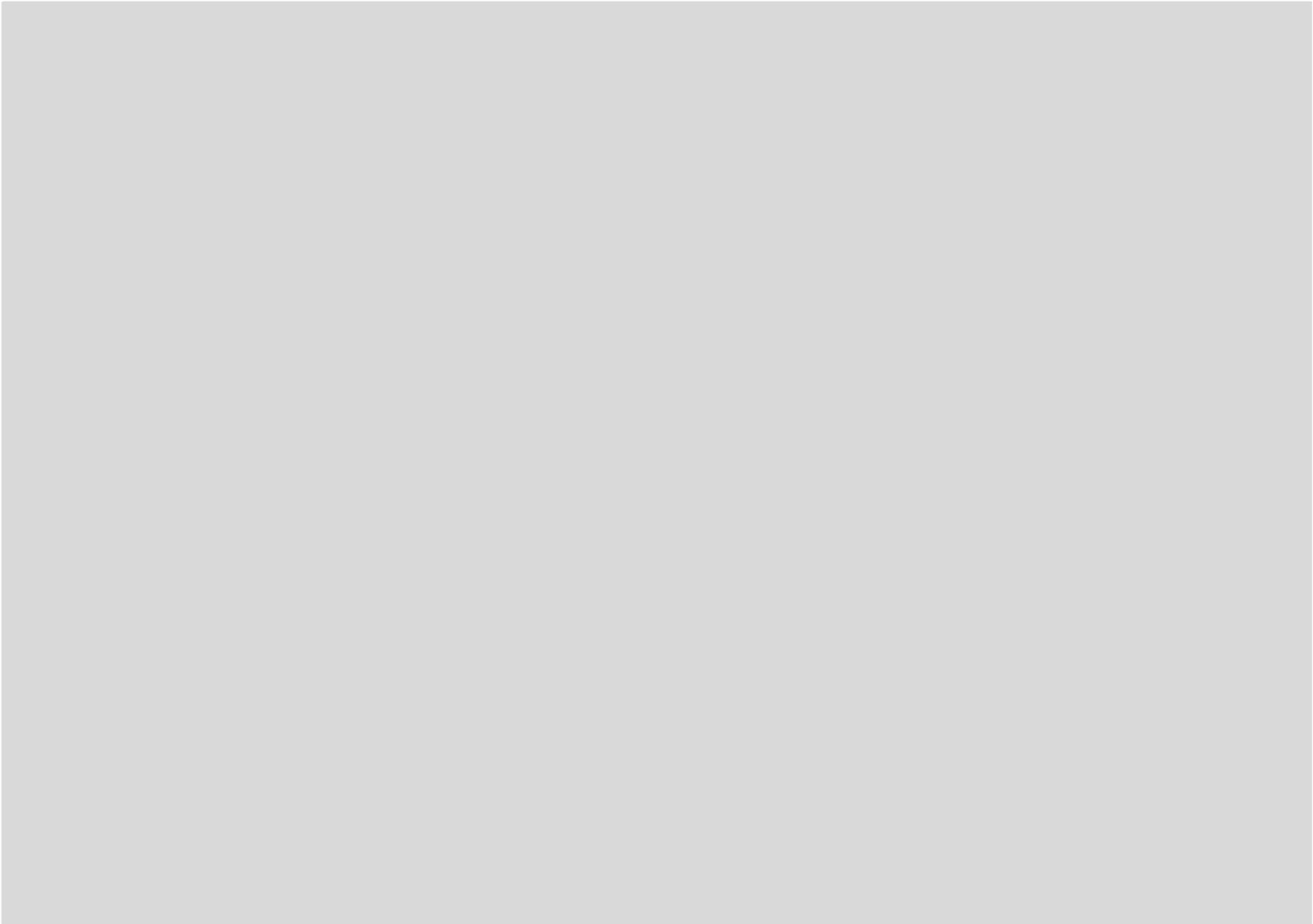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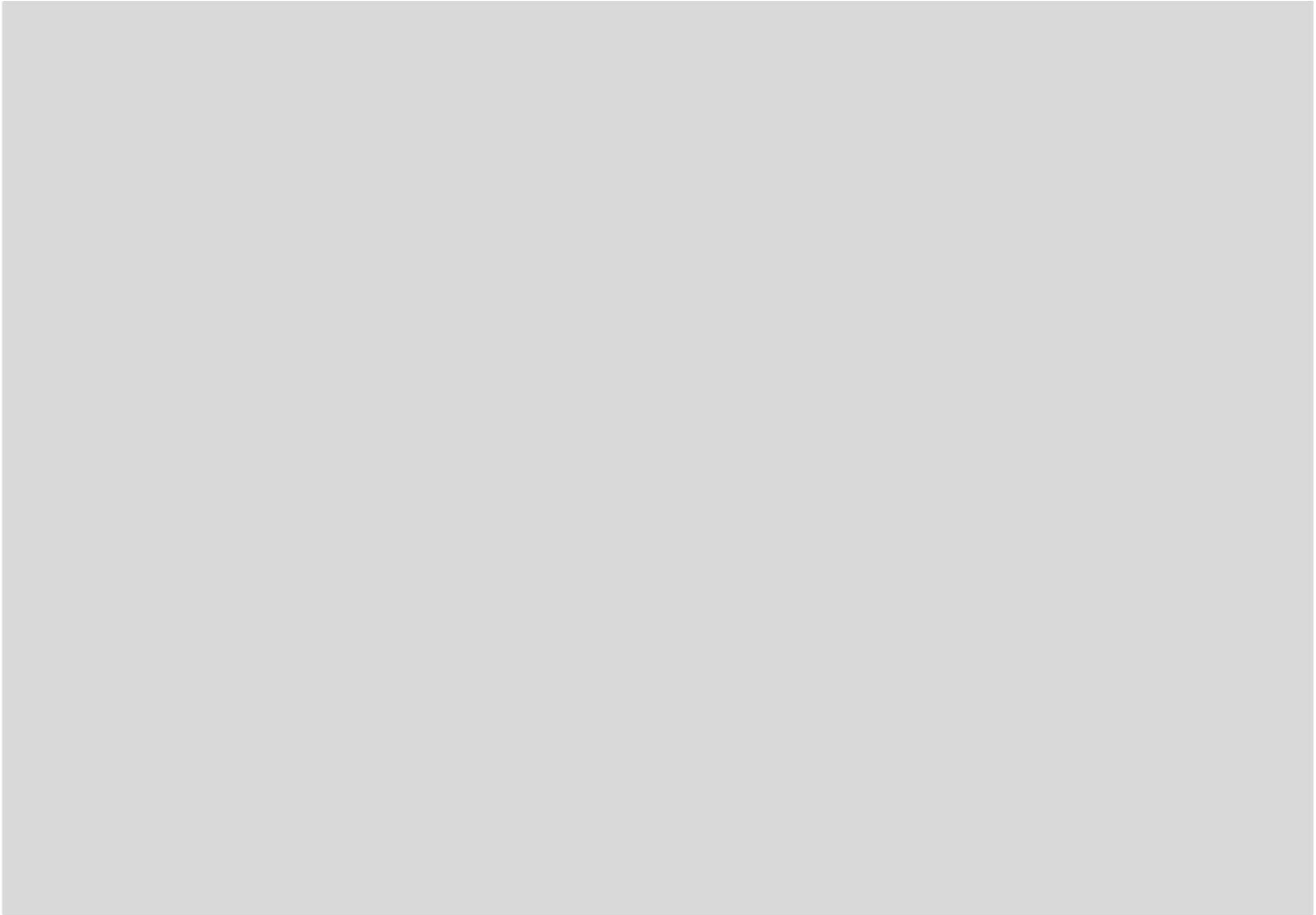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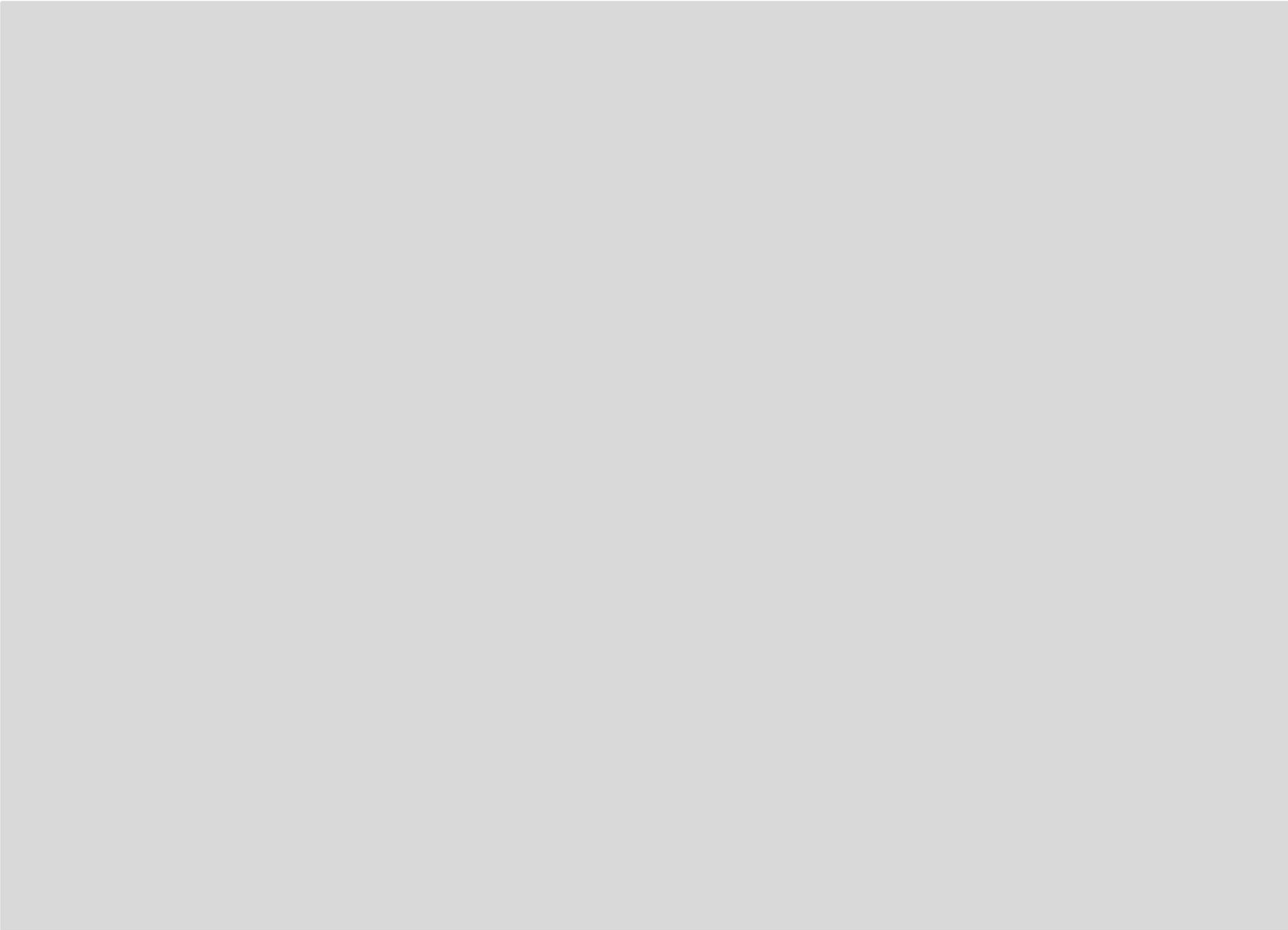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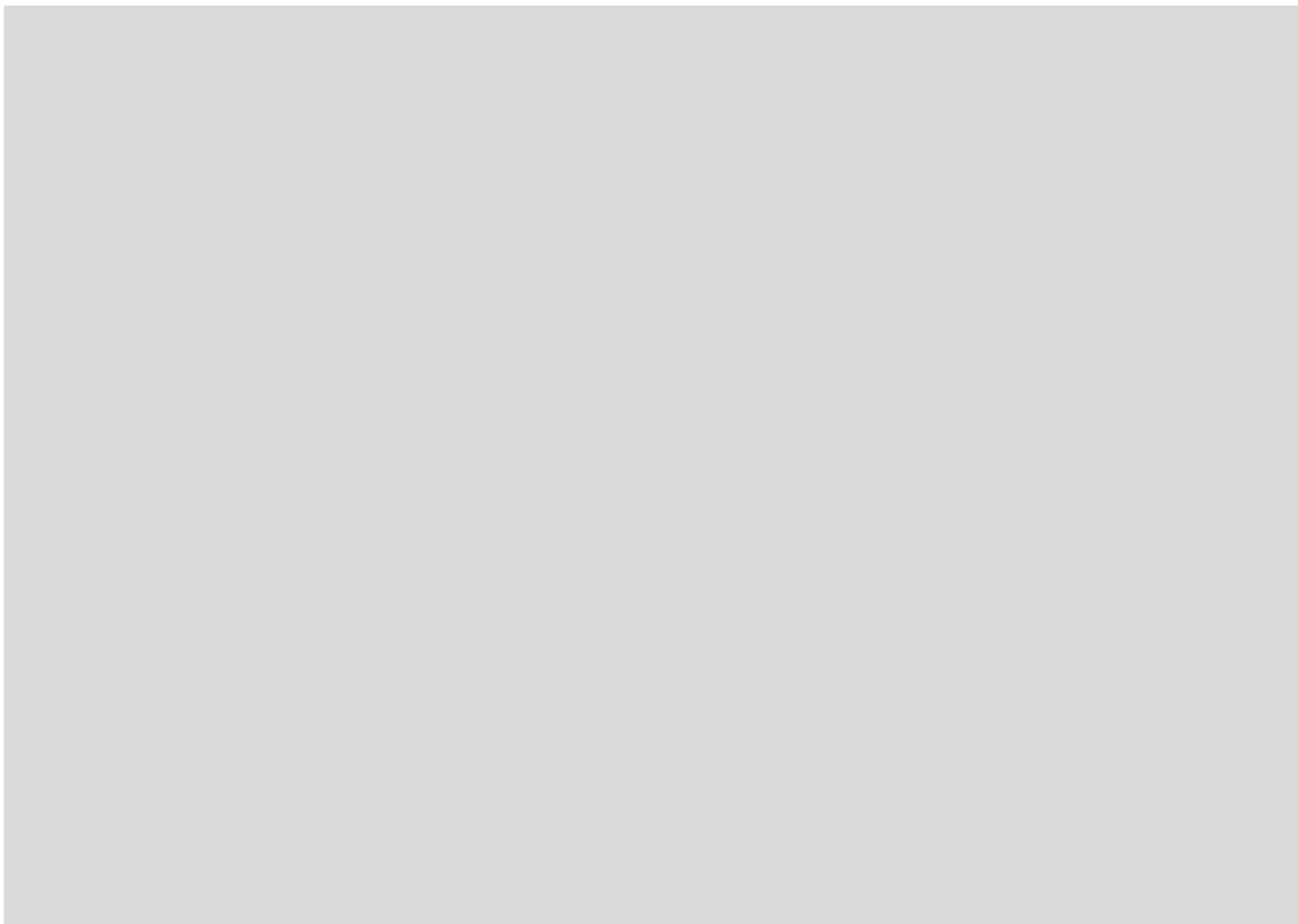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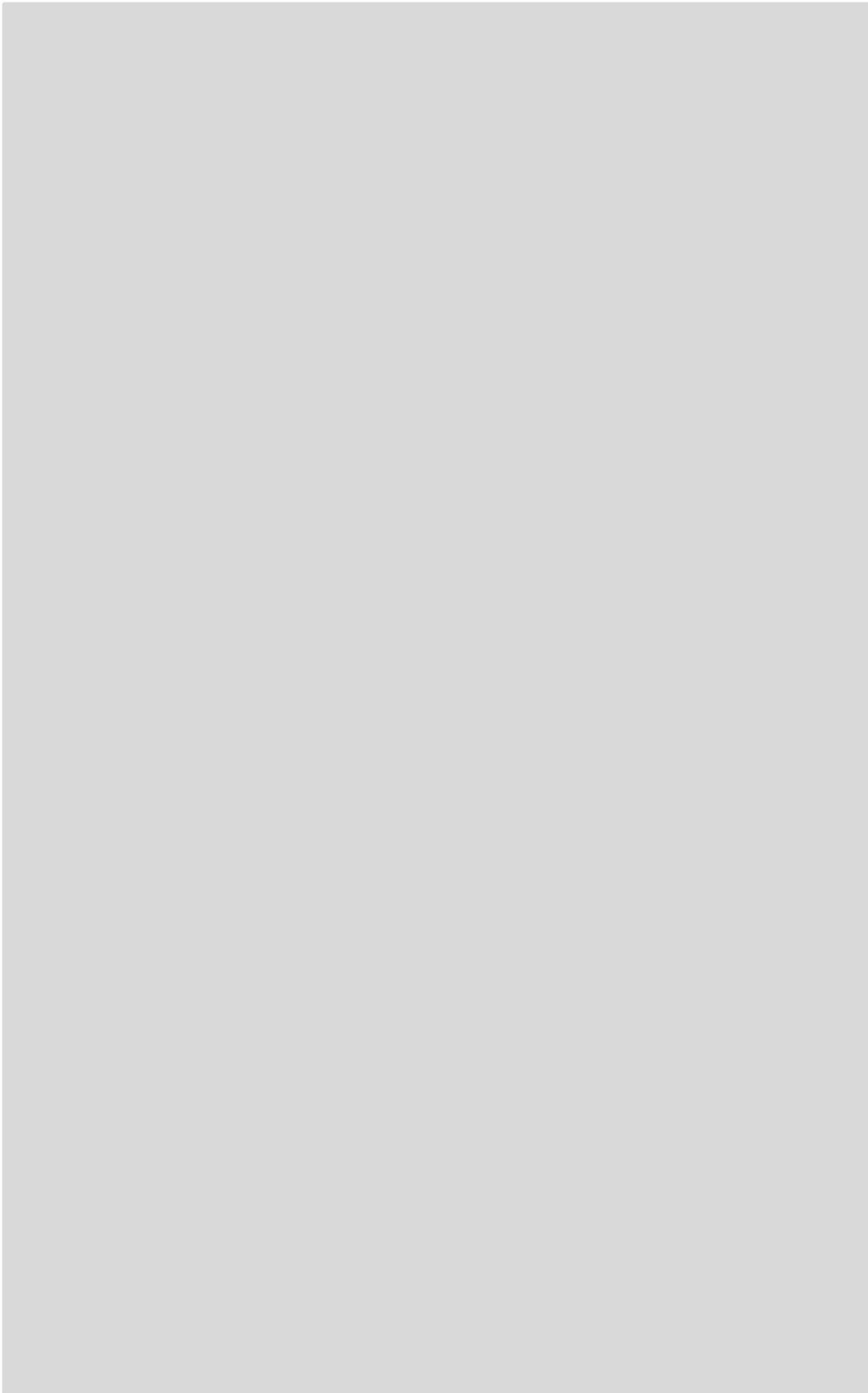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6 验收意见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6 年 2 月 10 日，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召开了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位于广汽丰田一线、二线厂区内，是广汽丰田为配套汽车整车生产活动设立的建设项目。主要对广汽丰田的原材料（钢材、涂料等）进行质量检测，对从市场退回的不良部件进行物理质量检测，对生产线制造的新车进行精密淋雨抽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2023 年 10 月 11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穗南审批环评〔2023〕102 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2025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运行。项目在开工到调试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成员：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见下表 1。

表 1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品保评价场	新建一座品保评价场。主要对广汽丰田的原材料（钢材、涂料等）进行质量性能检测，对从市场退回的不良部件进行物理质量检测，对生产线制造的	新建一座品保评价场。主要对广汽丰田的原材料（钢材、涂料等）进行质量性能检测，对从市场退回的不良部件进行物理质量检测，对生产线制造的
环保工程	原材料受入检测有组织废气	VOCs：经通风柜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DA092）排出	VOCs：经通风柜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DA092）排出
	原材料受入检测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自然沉降清扫油雾；加强通风	颗粒物：自然沉降清扫油雾；加强通风
	不良品检测无组织废气	CO、HC、氮氧化物：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CO、HC、氮氧化物：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基本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工程内容基本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不良品检测废气、原材料受入检测废气。原材料受入检测在化学检测室内完成，通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92）排放；粗加工室、细加工室产生的金属粉尘、油雾

验收组成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解析车间内的汽车尾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引到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车辆精密淋雨检测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精密切割冲洗废水）通过管网输送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区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三）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了隔声、减振及消声等综合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实验废液、实验废消耗品、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金属，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中，定期处理。

（3）生活垃圾主要产生于办公生活区域，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丰田一、二线厂区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0115-2024-0045-L）。

2、规范化排污口

验收组成员：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环评批复要求,公司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丰田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二)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 VOCs、苯系物(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

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NO_x、CO、颗粒物、二甲苯、HC(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验收后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验收组成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及噪声均能达标，项目对周边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外委及台账管理要求。

（二）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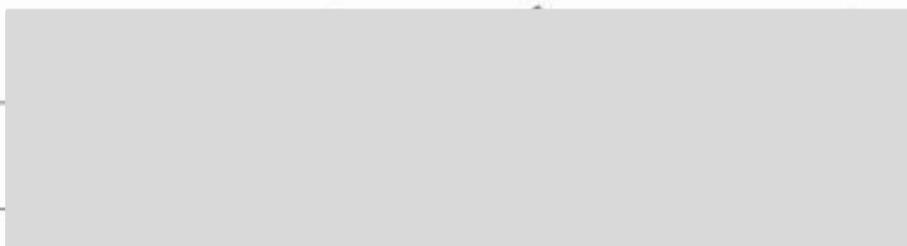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验收组成员：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在验收工作组的职务	参会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	技术专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4	技术专家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5	技术专家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6	环评/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环评/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环评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穗南审批环评（2023）102 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2025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运行。项目在开工到调试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项目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防治设施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情况编制完成《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规模未超出环评要求；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部分进行调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前按国家要求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进行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按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总量指标符合批复及排污许可的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公司将环保设施纳入日常设备管理，制定有相应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验收制度。废水、废气、固废有专职人员或兼任人员负责管理和运行维护。公司各专职或兼任环保员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并做好运行、检修、维护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落实了各类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措施。建设单位对《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编制。

(3) 环境监测计划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已根据《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中要求：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汽丰田品保评价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市南大道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度29分26.800秒，22度50分18.37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3]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717852200L002Q			
	验收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2.8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50				
运营单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17852200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10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5		0.00149	0.001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